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穗人社函〔2020〕750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统一做好 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9〕89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快推进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办〔2019〕50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支持广州推动“四个出新出彩”实现老城市新活力推动广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人社发〔2020〕81号）相关要求，为进一步精简优化办事流程，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建立我市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登记统一登记制度，现就有关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本市实行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登记业务统一办理

（一）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发挥大数据资源价值，加强数据共享比对，实现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登记统一办理。用人单位在进行社会保险登记时，对于职工增加的，即视为完成办理就业登记，按照参保缴费业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无需另

外提供办理材料；对于职工减少的，同时注销相应人员的就业登记。

（二）对于本通知实施前，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在参保状态的劳动者，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获取社保登记信息，系统自动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无需重复办理。

（三）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后，可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查询就业登记情况。如因数据同步问题，未能查询到就业登记记录的，用人单位可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就业登记功能补录相关信息。

二、人社部门做好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的系统数据对接和采集工作

（一）就业登记信息通过“广州市社会保险数据回流库”中的社会保险登记信息自动获取，并在“广州市就业培训信息系统”进行信息登记。

（二）在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登记协同系统功能上线后，“广州市就业培训信息系统”通过“广州市社会保险数据回流库”自动获取社会保险登记信息，自动为正在参保但未办理就业登记的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为正在就业登记状态但已停保的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注销手续。

（三）除社会保险登记采集的就业登记信息外，其他就业登记信息首先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对于无法共享获取的信息，需通过以下方式采集：

1. 通过主动推送短信的方式提醒用人单位或劳动者登陆系统补充相关信息。
2. 通过后续办理就业创业补贴等各项业务补全相关信息。

(四) 在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登记协同系统功能上线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现因数据同步问题无法获取社保信息办理就业登记的，通过“广州市就业培训信息系统”就业登记补录功能进行登记。

三、多渠道咨询办理业务

用人单位可前往全市任一区、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咨询和办理就业登记业务，也可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办理就业登记。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狠抓落实。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登记协同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风建设的一项具体内容，也是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服务效能的重要手段。各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职尽责，形成内部合力，严格落实到位。

(二) 严格遵守业务规范。各区应严格按照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登记统一办理相关要求开展工作，不得要求用人单位重复办理就业登记或重复提交业务材料，切实提升办事人员服务体验。

(三) 加强政策宣传。各区应充分利用办事窗口、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进行广泛宣传，切实提高社会对就业登记和社保登记协同办理政策的知晓度，让更多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充

分享受便民服务。

本通知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各区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就业中心反馈。



(承办单位：市就业中心，联系电话：8381802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